

法務部 函

已電子交換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楊怡芳

電話：02-23146871#2111

電子信箱：lang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5月27日

裝
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字第1000602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繁體中文，本部已建置於「法務部
全球資訊網」之「人權大步走專區」(<http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>)，歡迎點閱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目前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對兩公約規定所作的解釋，稱為一般性意見(General Comments)，包含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，及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解釋。

二、為利兩公約規定適用時之參照，本部爰將上開一般性意見繁體中文，建置於旨揭網站供參，並提供聯合國官方文件網站連結以供對照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

